

## 111 年臺南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|--|
| 服務學校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|  |
| 作者<br>姓名        | (教學活動歷程作者為 1-2 位，影片作者為 3-6 人)   |  |     |  |
| 參加組別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教學活動歷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用數位內容或工具教學活動歷程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學習教學技巧運用影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歷程影片 |  |     |  |
| 作品名稱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|  |
| 主要領域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|  |
| 適用年級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|  |
| 作者<br>( 連 絡 人 ) | 姓 名   |  | 職 稱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服 務 單 位   | 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連 絡 電 話   | 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電 子 郵 件   |  |     |  |

## 111 年臺南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###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

####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參賽團隊參加「數位學習教學技巧徵選」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教學活動歷程  
運用數位內容或工具教學活動歷程 數位學習教學技巧運用影片 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歷程影片，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作品)，就該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：

- 一、本參選教師(團隊)同意活動單位使用參選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。活動單位得網上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縣市、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；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。
- 二、本參選教師(團隊)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活動單位，活動單位得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及再授權他人，本參選教師(團隊)同意不向活動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三、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參選教師(團隊)願負糾紛排除之責。活動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若造成活動單位之損害，本參選教師(團隊)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全體人員皆須簽署；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，並取消選拔資格。此致

臺南市教育局

全體參選教師(團隊)成員 簽章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